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曜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0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763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
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1083217995號函及同年9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9815
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需要，對人民受
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，故徵收及其
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，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
合理之補償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；且以徵收
人民土地，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，基於憲法
正當程序之要求，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，爰於89年
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時，除就土地徵
收之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予以明定
規範外，復於第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土地徵收，依本
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其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9年1月9日
文 第0045號

1. 刊登/圖誌 (依全國重要公文日誌補註)
第1頁 P.45
mail轉知會
秘書蔡錦緞 1/9

臺北市府 1081121

AAAA1080159504
如批
法規謝承諭
主任委員

1/10

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」嗣為更加周延土地徵收規定，於101年修正本條例時增訂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審查（第3條之1、第13條及第13條之1）、安置計畫（第34條之1）及採市價協議與徵收補償（第11條及第34條）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本部89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8984681號函略以：「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，如擬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，其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，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貴府倘有依建築法第45條申請徵收之案件，仍應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，並視個案實際情形，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具體填列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、第13條之1所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再向本部申請。若有執行上之疑義，請先洽貴府地政局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